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2月13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2月13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702公司总部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颖妮女士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，

代表股份 70,669,6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1501%。

(1)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70,494,3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885%。

(2)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4 人，代表股份 175,3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，代表股份 2,655,68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8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人，代表股份 2,480,3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6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24 人，代表股份 175,3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16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对以下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关于选举胡颖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70,530,475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0%，胡颖妮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2,516,48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83%。

1.02 关于选举彭智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70,528,57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3%，彭智花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2,514,57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

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866%。

1.03 关于选举洪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70,528,57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3%，洪海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2,514,57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866%。

1.04 关于选举吴月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70,531,472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4%，吴月平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2,517,47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58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关于选举成群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70,530,47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0%，成群善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2,516,47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81%。

2.02 关于选举李红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70,528,581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3%，李红喜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2,514,588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870%。

2.03 关于选举刘慧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70,531,47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4%，刘慧芬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2,517,477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58%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关于选举胡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70,530,469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0%，胡巍先生当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2,516,476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81%。

3.02 关于选举刘婉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

投票结果：获得选举票数 70,531,493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5%，刘婉莹女士当选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获得选举票数 2,517,500 票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966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覃正伟、李玲

3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3 日